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修订案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p>为加强对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为加强对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第十一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p>

	<p>定条件的媒体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p> <p>（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p>	<p>定条件的媒体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p> <p>（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六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对该买卖行为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规定进行判断之后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对该买卖行为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规定进行判断之后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任並委託公司申報個人信息後，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報離任日起六個月內將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鎖定。</p>	<p>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任並委託公司申報個人信息後，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自其實際離任日起六個月內將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鎖定。</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事務代表及前述人員的配偶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p> <p>（一）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 30 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p> <p>（二）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 10 日內；</p> <p>（三）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 2 個交易日內；</p> <p>（四）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規定，並承擔相應責任。</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前述人員的配偶違反本條第一款規定，違規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或減持所得。</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p> <p>（一）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 30 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前 30 日起算；</p> <p>（二）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 10 日內；</p> <p>（三）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p> <p>（四）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p>

<p>第二十五条</p>	<p>若《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等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制度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应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p>	<p>若《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制度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应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规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种的，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或减持所得。	
--	------------------------	--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